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购买民生信托-至信 217 号集合信托产品的议案》的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.5 亿购买“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 217 号新华联控股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自有资金来源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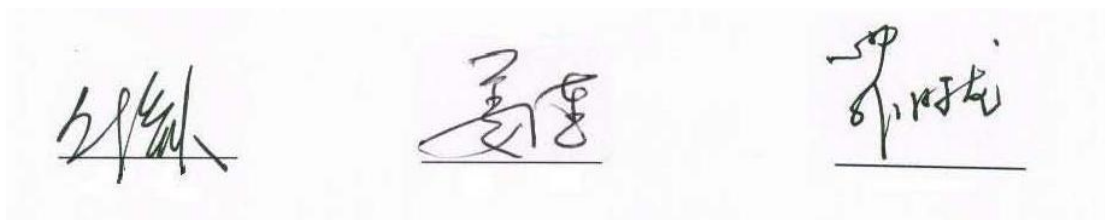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购买中航信托·天启 556 号集合信托产品的议案》的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.5 亿元人民币购买“中航信托·天启 556 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自有资金来源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6 年 11 月 13 日